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良润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

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